

## 【愛有為 第四屆萬海慈善身障者才藝徵選大賽】報名簡章

### 一、活動目的

- 1、提供具備特殊才藝之身心障礙者才藝展現舞台，和震撼人心的表演展現。
- 2、發掘身心障礙者的才藝學習與成長過程努力的故事，擴大宣傳啟發人心。
- 3、支持獲獎隊伍至學校、監所、養護機構、醫療院所等場所之表演，透過身心障礙者優質的才藝展演，帶給表演者及觀賞者正向的人生啟發。

### 二、參賽資格

- 1、報名資格需為具中華民國籍、年滿 18 歲以上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人士。
- 2、得以「個人」或「團體」（限 10 人「含」以下團體、且成員皆須為身心障礙者）組隊報名，唯同一人同一屆僅限一次代表出賽，不得跨組參賽。
- 3、已獲本會優選獎項者則需於隔一屆始能重複報名參加，且於不同組別獲優選獎項超過三次以上者，不得參賽並將列為本會優異表演者邀請參加巡演。
- 4、有關報名附件資料皆須檢附齊全，資料通過審核者將通知進入下階段評選，資格不符者不另通知或退件，檢附資料將由本會統一保存或銷毀。
- 5、當屆獲得優選獎項者需同意於當年度 7~12 月間及隔年度全年期間配合參與最少 3 場本會辦理公益服務活動，或至學校、監所、養護機構、醫療院所等場所進行公益演出。

### 三、徵選項目：分為「器樂」、「歌唱」、「肢體表演」等三類分別進行徵選，下列為決賽提示

#### 1、器樂表演類：

- (1)、以中、西式器樂進行自選曲演出，表演歌曲可初、決賽皆同。
- (2)、演出時間長度以 3~5 分鐘內為限，決賽演出需自備樂譜、樂器（鋼琴除外）。

#### 2、歌唱表演類

- (1)、個人演唱或團體演唱，報名時自選曲目一首，歌曲可初、決賽皆同。
- (2)、演唱長度以 3~4 分鐘為限，可自彈自唱、清唱或以伴唱帶方式進行，但須自備個人伴唱帶（由參賽者提供 wav 檔或 mp3 檔、以每張 CD 燒錄 1 首歌為限、背景音樂不得搭配有人聲或合聲）。

#### 3、肢體表演類

- (1)、個人表演或團體表演：以舞蹈、其他肢體表演（如相聲、特技、魔術等）演出，歌曲可初、決賽皆同。
- (2)、演唱長度以 3~4 分鐘為限，且須自備伴唱帶（由參賽者提供 wav 檔或 mp3 檔、每張 CD 燒錄 1 首歌為限）。

- 4、決賽當天原則上由每一表演類組別中選出優選前三名，及佳作 1~2 名，網路票選人氣獎各組 1 名，New Star 獎各組 1 名，各類組頒發獎項及獎金，所有獎項將按所得稅法競賽所得扣稅辦法，扣除稅額後支付各類獎項。

名次	獎金額度
優選 金春獎	20 萬
優選 滿春獎	10 萬
優選 福春獎	6 萬

New Star 獎	3 萬
佳作 樂春獎	1 萬
網路票選人氣獎	2 萬
評審團特別獎	2 萬

※評審團特別獎將視實際募集情況進行頒發。

#### 四、報名說明

- 1、報名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2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02 月 28 日止(書面收件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遇假日順延)
- 2、報名方式：
  - (1)、報名請檢附相關報名資料或證件影本(1.競賽報名表 2.個人演出 3~4 分鐘影像檔 3.個人身分影本、重大傷病手冊影本)
  - (2)、參賽者提供個人表演影像檔案格式與規格說明：個人影像內容需含個人簡述(可以文字旁白或口語表達)、個人演出片段(影像內容需素淨背景內容)，影片不可加強音效或動畫等；檔案格式需提供格式為 wmv、mepg、avi、mp4 檔，畫質介於 420\*480~720\*640 像素，影片時間長度限定於 3 分鐘或 4 分鐘內，可以光碟燒錄完成，或隨身碟存檔提供(隨身碟可退回)。
  - (3)、初賽一律採取通訊書面報名，報名資料郵寄下列地址：  
10417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6 號 10 樓，或至本會官網下載相關報名表單，欲瞭解詳細訊息可至本會網址<http://charity.wanhai.com/>
  - (4)、如有關詢問亦可聯繫電洽(02) 2567-7961 分機 7136

#### 五、徵選期程與說明

- 1、初賽：(107/03 月至 107/04 月)
  - (1)、將 3~4 月召集活動評審委員，進行初選，每一徵選項目選出 6~8 組進入決選。
  - (2)、初賽結果將於 4 月 30 日前公告於本會網站或郵寄入選通知。
- 2、網路投票：(107/05 月)
  - (1)、將初選各項次通過者有關影音與演出片段，公告於本會所屬活動網站，進行為期三週陳列刊登，由網友投票選出最受歡迎獎。
  - (2)、網路投票按得票名次排序計分，另佔決賽總成績 15%。
- 3、決賽：(107/06 月)
  - (1)、將於 6 月 16 日(周六)擇公開場合進行現場決選比賽，會中邀請專業人士擔任現場評審，現場表演得分佔總成績 85%。
  - (2)、會後根據網路投票及現場得分總合頒發名次、得獎獎項、獎金。
- 4、公益巡迴演出：(107/07~108/12 月)

各組獲選優選前三名隊伍本會將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安排公益活動表演或至學校、監所、養護機構、醫療院所等場所進行公益表演，由本會支付每組演出費 5,000 元(交通住宿另計)。

#### 六、其他

- 1、本活動報名參賽者需先寄送個人錄影(音)資料，其影音與相關影像將無條件授權本會全權使用，凡報名參與本活動者即視同願意無條件授權本會使用有關肖像權、演出畫面、文字簡介等，使用於本活動相關之文宣品刊登，其後並不得請求報償。

- 2、初選報名資格不符或填報資料不實者，並不另行退件，徵選通過後經查證屬實資格不符者，一律直接取消徵選資格並需退回得獎款項。
- 3、凡報名活動者視為同意遵照本會相關規定，並配合舉辦參與有關公益巡迴演出服務內容，如無法如期進行公益巡演者，則須報請本會同意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附件一 正面

第四屆萬海慈善身障者才藝徵選大賽報名表

參賽者姓名 (代表人/含於報名參賽者人數內)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障礙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障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略填
是否使用輔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表演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器樂類 _____樂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歌唱類 _____歌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類(肢體) _____演出 ※(肢體)表演者請註明背景曲目演出方式
使用曲目 自選曲： 原唱專輯： 原唱者：		
參賽者／代表人連絡訊息 (個人證件需附身分證、重大傷病卡影本)	電話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	
團員姓名 (全團需個人證件需附身分證、重大傷病卡影本)	1、 _____ 4、 _____ 7、 _____	2、 _____ 5、 _____ 8、 _____
	3、 _____ 6、 _____ 9、 _____	
參賽簡歷 (個人或團隊參賽經驗簡述)	※此欄可自行撰寫附貼(含年度、比賽名稱、獎項)	
演出經歷 (個人或團隊參與表演的經歷簡述)	※此欄可自行撰寫附貼(含年度、表演活動名稱、演出項目)	
參賽者奮鬥故事簡述 (以200~500字內簡述說明)	※此欄可自行撰寫附貼	

附件一 背面

個人或團體個人證件黏貼處

<p>代表人(團長) 身分證黏貼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正面 <span style="margin-left: 200px;">背面</span></p>
<p>代表人 身心障礙手冊 (全部參賽者皆需 提供，可自行造冊 附貼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正面 <span style="margin-left: 200px;">背面</span></p>
<p>媒體拍攝或訪 問同意書</p>	<p>本人_____代表_____團體，共計_____人共同參加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所舉辦之身障者才藝徵選活動，並同意該會無償使用本人提供之影像、影音檔案，如有媒體拍攝、訪問等宣傳事宜，亦同意配合進行媒體宣傳之相關等內容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代表人 _____ 簽章 (簽名蓋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    年     月     日</p> <p>※演出影象資料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光碟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隨身碟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方式提供</p>